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全面保障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或飲品
- 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視乎COVID-19情況及在香港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推行額外適當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甘力恒

李企偉

施宇澄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之回購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於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只許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保持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38,258,104股為基準計算，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47,651,620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B.2.2，莫沛強先生、簡乃敦先生及施宇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審閱簡乃敦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的合適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簡先生及施先生透過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等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簡先生及施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等為本公司之財富。簡先生及施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簡先生及施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簡先生及施先生之個人特質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相信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簡先生及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4(a)，倘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公司應（其中包括）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 董事會函件

---

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二零零四年、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超過24年、18年、30年及20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為遵守有關採納股東資料及保障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之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釐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 (c) 規定所有股東均於股東大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投票；
- (d) 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e)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 (f) 釐清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為與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法例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對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提述。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釐清現行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買股份。購買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買股份前或購買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38,258,104股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23,825,810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規則26，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 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7.32% (L)	41.47%	462,167,186
FMR LLC	10.00% (L)	11.11%	123,789,01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8.00% (L)	8.89%	99,023,157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6.90% (P)	7.66%	85,386,000
FIL Limited (附註)	6.94% (L)	7.71%	85,963,0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	6.94% (L)	7.71%	85,963,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	6.94% (L)	7.71%	85,963,000

附註：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為 Pandanus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100%股權，而 Pandanus Partners L.P. 則控制 FIL Limited 的38.71%股權。FIL Limited 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於該等85,96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表示長倉
- (S) 表示短倉
- (P) 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二月	1.320	1.210
三月	1.250	1.030
四月	1.230	1.010
五月	1.170	1.090
六月	1.200	1.080
七月	1.150	1.110
八月	1.130	1.080
九月	1.200	1.060
十月	1.100	1.040
十一月	1.200	1.060
十二月	1.340	1.13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550	1.26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	1.450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莫沛強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34年經驗。他現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 – 財務，負責監督企業財務策略、財務及資本策劃。他在英國Ulster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莫先生亦為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史密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筆克時代建築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僑鈞有限公司、Digital Pico Limited、東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筆克品牌服務(廣州)有限公司、Infinity Pico Asia Limited、筆克展示有限公司、Joynice Investments Limited、Kenlory Limited、筆克中國(東北)有限公司、中國筆克有限公司、筆克工程有限公司、筆克會展(西安)有限公司、筆克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筆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Pic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筆克(香港)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Ltd.、Pico International, Inc.、Pi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Pico North Asia (Holdings) Ltd.、Pico North Asia Ltd.、筆克中國(華北)有限公司、Pico Pro Hong Kong Ltd.、筆克策劃製作(國際)有限公司、筆克(華南)有限公司、上海筆克聯動市場策劃諮詢有限公司、Pico World Ltd.、PicoEU Limited、上海筆克展覽製品有限公司、海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筆克品牌服務(深圳)有限公司、TBA LA Inc.、Tinsel Limited、Top Wealth Overseas Ltd.、Winwell Property Corp.、帝標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帝標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個人持有662,000股股份及998,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莫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莫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28,0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260萬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莫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簡乃敦先生**，71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曾於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任職總裁專員，亦曾為一家新加坡成功的再保險初創公司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現為一家大型國際保險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顧問以及有關委員會成員，並為一家位於香港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34,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簡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施宇澄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投資經驗，曾於Omaha Capital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曾集中於大中華區的增長及創業資本投資。他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在California Luther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直為Mobius Investment Trust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67,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施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或「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公司法」的提述將予以刪除，並相應以「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法」取代。

所有對「電子交易條例」的提述將予以刪除並以「電子交易法」取代。

## 2. 於表A中「特別決議案」界定

於表A中「特別決議案」界定下緊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字眼後的「以」，以「以透過投票」字眼取代。

## 3. 於表A中「法規」界定

在表A「特別決議案」界定後加入以下「法規」界定。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 4. 於表A中「附屬公司」界定

刪除「附屬公司」現行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5. 章程細則第70(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0(a)條取代：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6. 章程細則第73(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a)條取代：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7. 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取代：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細閱、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及對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8. 章程細則第75A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5A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9.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條取代：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必須為個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倘一家獲認可之結算所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之結算所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10. 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9條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11. 章程細則第122(a)條

於章程細則第122(a)條「任何規定，」後之「本公司」字眼，以「股東」取代。

### 12. 章程細則第163(c)及(d)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3(c)及(d)條：

- 「(c)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前述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d)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該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63(c)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被履行。」

### 13. 章程細則第164A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4A條：

-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倘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的僱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 (b)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4. 章程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5條取代：

「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 章程細則第176條**

於章程細則第176條開首增加以下句子：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 章程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0條取代：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

**17. 章程細則第181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181條「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後插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

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因該等建議修訂中加入、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及細則而有所更改，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莫沛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施宇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6.0港仙末期股息。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綜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表格被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全面保障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或飲品
- 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視乎COVID-19情況及在香港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推行額外適當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